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

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规定，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场内简称“日经 ETF”、认购代码：513523）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期间公开发售，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 日、2019 年 6 月 4 日、2019 年 6 月 5 日，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。

根据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福证券”）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投证券”）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在华福证券、中国中投证券、国元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华福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547；

华福证券网站：www.hfzq.com.cn；

（二）中国中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00-8008、95532；

中国中投证券网站：www.china-invs.cn；

（三）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8；

国元证券网站：www.gyzq.com.cn；

（四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、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负责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

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9-05-29&xiongt&xiongt
2019-05-29&xiongt&xiongt